|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 |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用地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按规定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是否足额缴纳；临时占用林地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如继续使用的，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5-10% | 2次 |  |
| 2 | 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检查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对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被许可人重点抽查主要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名称是否与行政许可一致；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种类、数量、地点、范围和用途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被许可人的经营许可证是否参加年审；被许可人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是否合法；被许可人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5-10% | 2次 |  |
| 3 | 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 核查是否按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10-20% | 2次 |  |
| 4 | 对森林火灾隐患的检查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四条 | 用火行为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事项、时间、地点、范围、用火形式等进行；是否符合用火天气状况；落实防火扑火措施情况；遵守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情况。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40-60% | 12次 |  |
| 5 | 对种子质量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 生产经营范围；种苗质量；生产经营档案、标签制度落实情况。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 | 5-10% | 2次 |  |
| 6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 | 5-10% | 2次 |  |
| 7 | 对森林植物检疫的检查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第三条【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五条 | 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核查是否有检疫对象。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 | 5-10% | 2次 |  |